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股票代號：3346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廳)

目　　錄

項　　目	項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5
陸、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柒、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 公司章程	30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4
四、 其他說明資料	35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至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24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二、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178,0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85,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492,978
加：本期淨利	78,883,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88,3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5,488,33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 元	(16,55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933,135
附註：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4,969,675 元 (註)	
本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709,953 元 (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7%及 1%配發。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LED 汽車燈具模組為本公司主要產品，近年來受惠於大陸地區採用 LED 汽車燈具產品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維持高品質產品銷售，亦將持續精進研究創新技術，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3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4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3 度	102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1,987,643	1,733,730	253,913	15
營業成本	1,545,225	1,387,653	157,572	11
營業毛利	442,418	346,077	96,341	28
營業費用	319,714	274,722	44,992	16
營業淨利	122,704	71,355	51,349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8	35,752	(31,214)	(87)
稅前淨利	127,242	107,107	20,135	19
所得稅費用	48,358	33,728	14,630	43
本年度淨利	78,884	73,379	5,505	8
本期營業狀況係LED汽車燈具模組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成本控制得宜，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3 度	102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70,477	678,073	(207,596)	(31)
營業成本	433,943	604,696	(170,753)	(28)
營業毛利	37,323	72,392	(35,069)	(48)
營業費用	124,699	112,841	11,858	11
營業淨損	(87,376)	(40,449)	(46,927)	(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691	130,086	59,605	46
稅前淨利	102,315	89,637	12,678	14
所得稅費用	23,431	16,258	7,173	44

本年度淨利	78,884	73,379	5,505	8
本期營業狀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導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12)	(55,285)	1,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37)	(223,869)	18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20	274,808	(80,08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下半年業績成長，且本年年底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無融資租賃業務，無新增長期應收租賃款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所增加之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38	(216,945)	252,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5	97,176	(68,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01)	104,321	(145,622)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收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取得子公司股權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0	5.41
權益報酬率(%)	10.24	11.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6	21.34
純益率(%)	3.97	4.23
每股盈餘(元)	1.43	1.46
1.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備貨，使存貨增加所致。 2.本年度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		

利保留，導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本年度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業績成長，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本年度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導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6	6.71
權益報酬率(%)	10.24	11.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4	21.34
純益率(%)	16.77	10.82
每股盈餘(元)	1.43	1.46
1.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應子公司營運周轉需要，增加轉投資金額所致。 2.本年度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且將部分獲利保留，導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導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4.本年度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子公司業績成長，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3.商用 LED 照明（ 辦公室或商場 ）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藉由參與照明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

2.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3.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LED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1,058萬個/單位，較上年度成長2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強化產品行銷，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3)E化物控，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LED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LED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之汽車產品，使用LED車燈作為外部光源是近年來不變的趨勢，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九年有餘，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以來，屢屢創下佳績，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燈具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晝行燈及尾燈模組，例如中國熱銷SUV車款 "長城哈弗系列車款"，其所有的LED外部燈具均為上海廠所設計與生產，係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LED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仍低於60%以下，未來成長空間仍大，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附件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陳政民

陳國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545	3	$ 35,3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79	-	1,92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625	1	14,0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3,464	14	422,46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2	-	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1,435	1	67,897	5
130X	存貨（附註九）	192,236	11	36,70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818	-	2,5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94,542	5	69,33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1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927	35	650,661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62,777	63	708,19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395	-	7,968	1
1801	電腦軟體	284	-	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5,900	2	13,4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1	-	1,19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	-	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5,801	65	732,787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43,728	100	$ 1,383,4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662,828	36	$ 541,672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五）	24,974	2	24,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3,696	4	40,4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2,112	6	12,6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378	2	26,6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527	-	6,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450	-	24,65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0,069	50	677,16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4,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1,759	3	23,6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759	3	28,172	2
2XXX	負債總計	981,828	53	705,338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551,840	30	501,840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54,301	3	17,79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2	1	7,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77	10	119,07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910	12	149,266	11
3400	其他權益	44,849	2	9,214	1
3XXX	權益總計	861,900	47	678,11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3,728	100	$ 1,38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470,477	100	$ 678,0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433,943	92	604,696	89
5900	營業毛利	36,534	8	73,377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296)	(4)	(46,917)	(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085	4	45,932	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323	8	72,39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959	8	29,079	4
6200	管理費用	63,944	13	57,3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6	5	26,41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699	26	112,841	17
6900	營業淨損	(87,376)	(18)	(40,4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4,835	5	14,4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52)	(2)	18,619	3
7050	財務成本	(14,981)	(3)	(9,2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8,489	40	106,29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691	40	130,086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2,315	22	$ 89,6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23,431	5	16,2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8,884	17	73,37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34	9	27,130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25)	-	(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159)	(2)	(4,4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4,950	7	21,78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834	24	$ 95,16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43		$ 1.46	
9810	稀　釋	$ 1.43		$ 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840	$ 15,501	$ 4,511	$ -	$ 82,143	$ 86,654	($ 13,304)	$ -	$ 590,69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11	(23,011)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	-	(2,67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4	-	-	-	-	-	-	1,824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7,790	7,185	23,011	119,070	149,266	9,214	-	678,11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37	-	(7,33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555)	(16,555)	-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1	-	-	-	-	-	-	1,511
E1	現金增資	50,000	35,000	-	-	-	-	-	-	85,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884	78,884	-	-	78,88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85)	35,635	-	34,9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99	78,199	35,635	-	113,8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	$ 861,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盞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315	$ 89,6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	2,868
A20200	攤銷費用	467	6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47)	1,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55	(2,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4,981	9,277
A21200	利息收入	(317)	(2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1	1,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8,489)	(106,2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96	46,91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85)	(45,9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78
A31130	應收票據	1,842	982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	5,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005	(237,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55)	12,485
A31200	存　　貨	(155,533)	(9,826)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	(26)
A31230	預付款項	(2,289)	2,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122
A32130	應付票據	2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3,251	(20,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27	11,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4	5,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9)	21,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75	(207,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7	$ 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23)	(9,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38	(216,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4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3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3,0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317	93,4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	(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0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6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81	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5	97,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156	210,2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8)	(1,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C04600	現金增資	85,0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4,636)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1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4,847)	(109,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01)	104,3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242	(15,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03	50,7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45	$ 35,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楊　清　鎮

許庭禎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6,958	10	$ 147,323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五）	296,202	13	216,731	1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543,723	23	451,585	2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6,699	1	17,9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3,030	4	114,6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99	-	3,011	-
130X	存貨（附註十）	612,927	26	307,269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0,280	1	17,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94,541	4	69,3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1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8,700	82	1,345,304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0,792	5	126,013	7
1801	電腦軟體	3,666	-	3,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3,660	2	20,8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5	-	2,57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55,509	11	260,673	1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	-	1,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05	-	2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495	-	7,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016	18	422,676	24
1XXX	資產總計	$ 2,364,716	100	$ 1,767,9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771,881	33	$ 635,264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五）	24,974	1	24,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97,020	17	236,27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6,460	4	27,04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0,609	4	69,4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165	1	4,067	-
2310	預收款項	454	-	4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527	-	6,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53	-	34,79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7,901	60	1,038,386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4,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4,915	4	46,9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915	4	51,484	3
2XXX	負債總計	1,502,816	64	1,089,87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551,840	23	501,840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54,301	2	17,79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2	1	7,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77	7	119,07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910	9	149,266	8
3400	其他權益	44,849	2	9,214	1
3XXX	權益總計	861,900	36	678,11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4,716	100	$ 1,767,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87,643	100	$ 1,733,7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545,225	78	1,387,653	80
5900	營業毛利	442,418	22	346,07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1,063	5	75,336	4
6200	管理費用	141,453	7	122,1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98	4	77,20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714	16	274,722	16
6900	營業淨利	122,704	6	71,3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9,184	1	19,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3	-	27,751	2
7050	財務成本	(16,979)	(1)	(11,9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8	-	35,752	2
7900	稅前淨利	127,242	6	107,1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8,358	2	33,7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8,884	4	73,37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934	2	$ 27,13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25)	-	(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159)	-	(4,4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4,950	2	21,7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834	6	$ 95,16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43		$ 1.46	
9810	稀　　釋	$ 1.43		$ 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840	$ 15,501	$ 4,511	$ -	$ 82,143	$ 86,654	($ 13,304)	$ -	$ 590,69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11	(23,011)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	-	(2,67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24	-	-	-	-	-	-	1,824
T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7,790	7,185	23,011	119,070	149,266	9,214	-	678,11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37	-	(7,33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555)	(16,555)	-	-	(16,55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1	-	-	-	-	-	-	1,511
E1	現金增資	50,000	35,000	-	-	-	-	-	-	85,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884	78,884	-	-	78,88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85)	35,635	-	34,9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99	78,199	35,635	-	113,8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1,840	$ 54,301	$ 14,522	$ 23,011	$ 173,377	$ 210,910	$ 44,849	$ -	$ 861,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邃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242	$ 107,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09	32,07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4	1,375
A20300	呆帳費用	913	1,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55	(2,3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1	1,824
A20900	財務成本	16,979	11,9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7)	(19,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7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78
A31130	應收票據	(68,087)	(139,924)
A31150	應收帳款	(72,610)	(116,076)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853	(10,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8	(40,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	2,439
A31200	存　　貨	(293,296)	63,628
A31230	預付款項	(11,919)	4,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14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	(26)
A32130	應付票據	2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48,745	32,2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47	(39,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21	26,763
A32210	預收款項	-	(1,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3)	22,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5,604)	(57,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90	19,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19)	(12,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79)	(4,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12)	(55,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14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3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2)	(35,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4,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6)	(1,853)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191,00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5,47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0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5)	(5,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37)	(223,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330	271,3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8)	(1,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55)	(10,037)
C04600	現金增資	85,0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4,636)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20	274,8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6)	9,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9,635	5,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23	141,9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958	$ 147,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

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一)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 OO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 O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1,8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5,184,000股。

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14,72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1,472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103.06.25	3 年	4,131,330	4,131,330	7.49%
董　事	吳俊佶	103.06.25	3 年	816,000	816,000	1.48%
董　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孟祺	103.06.25	3 年	5,129,425	5,129,425	9.30%
董　事	張德雄	103.06.25	3 年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103.06.25	3 年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	103.06.25	3 年	-	-	-
獨立董事	巫貴珍	103.06.25	3 年	-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0,076,755**	**10,076,755**	**18.27%**
監察人	吳榮生	103.06.25	3 年	408,000	408,000	0.74%
監察人	陳政民	103.06.25	3 年	74,483	74,483	0.14%
監察人	陳國賢	103.06.25	3 年	108,967	108,967	0.2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91,450**	**591,450**	**1.08%**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51,840,00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0.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 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資料。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4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4,969,675	4,969,675	0	無
董監事酬勞	709,953	709,953	0	無

www.lastertech.com